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功剑、福建至功诚劳务有限公司：原告泉州科阳之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功剑、福建至功诚劳务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82民初14826号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